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皖股交〔2016〕18号

关于开展挂牌企业水电气用量披露工作的通知

各挂牌企业：

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扩大信息披露内容，现根据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板块业务管理办法，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，将挂牌企业水、电、气用量纳入信息披露范围进行公开披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披露内容

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水电气用量。

二、披露方式

对直接挂牌企业（成长板挂牌企业），须在企业挂牌信息登

记表和企业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增加水电气用量信息；对科技创新板、农业企业板、文化旅游板等板块挂牌企业，须在企业挂牌信息登记表中增加水电气用量信息；鼓励科技创新板、农业企业板、文化旅游板等板块挂牌企业披露企业年度和半年度报告，并同时增加水电气用量信息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、企业在填报挂牌相关信息时，增加挂牌前半年度企业水、电、气用量信息。

2、企业在披露年度和半年度报告时，增加当期企业水、电、气用量信息。

3、企业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可靠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5月10日

抄送：省政府金融办、各推荐商

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5月10日印发
